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福建中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在 创富智造二号（四期）（新登宏丰钢构保留厂房） 监理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，须清晰辨认）：

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